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松府办〔2026〕15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数字化项目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7月13日

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（目的与依据）

为规范本区数字化项目管理，强化数字赋能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推进区域数字化，根据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7号）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数字化项目。其中，区级部门、方松、岳阳、广富林、九里亭四个街道属区本级项目，中山、永丰街道、11个镇、经开区管委会属街镇级项目。

第三条（管理原则）

区数据局牵头编制“数字松江”规划，负责审批管理各单位数字化项目。项目应符合规划要求，未纳入规划或年度计划的，原则上不予立项、不安排经费。项目建设应遵循“顶层设计、统筹规划、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、保障安全”原则，落实集约化建设要求。

第四条（定义）

本办法所称的数字化项目分为建设类和运维类：

（一）建设类：以形成新的数字化能力为主要目标，主要包括：1.软硬件购置：含服务器、网络、存储、安全等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、数据库和中间件等产品软件的购置与授权。2.技术服

务：含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数据治理、测评、监理等。3.资源租赁：含网络、云计算、算力等资源。

（二）运维类：以保障已有数字化项目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为主要目标，主要包括：1.软硬件产品维护：包括对已购置的软硬件产品进行的维护、更新、升级。2.运维技术服务：含软件开发运维、数据治理维护、专项安全服务等。3.资源租赁：含网络、云计算、算力等资源。

运维类项目预算中不得重复列支驻场费用。

（三）不属于数字化项目的范围：1.楼宇弱电工程。2.非公共开放空间监控及相关系统。3.办公用途各类标准通用软硬件产品。4.专用设备及配套系统。5.智能一体化设备。6.纯通信租赁费。7.不产生/处理数据的孤立项目。8.数字内容服务。

第二章　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（职责分工）

各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，对数字化项目实施管理：

（一）区数据局是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全过程监督管理主体。

（二）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大数据中心）是项目的云、网、数、链、图管理主体，负责支撑、指导与监督集约化建设。

（三）区城运中心是城市运行感知中枢（含视频中台、物联中台）管理主体，负责区级“一网统管”共享平台规划、建设、运维与管理，指导监督开展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系统的规范建设与联网接入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资金管理主体，负责指导项目预算编制、资金执行、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区委机要局是项目的密码应用管理主体，负责商用密码应用的指导、监督。

（六）区委网信办是项目的网络安全管理主体，负责网络安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（七）各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项目申报、采购、建设、验收、安全、运维及绩效等。

第三章　项目申报

第六条（申报要求）

数字化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（一)加强项目归口管理。明确专门部门统筹负责本单位(含所属二级单位）数字化规划、建设与管理。主管部门应严格初审筛选下属单位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强化规划与实用。申报单位须统筹区域（领域）数字化整体架构，按大系统、子系统、功能模块三级厘清层级，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申报新建项目。新建项目应充分调研需求、提供依据并编制方案，聚焦解决业务痛点、用好政务智能工具、提升治理服务效能。不得层层建设演示大屏等展示性项目，严禁搭车购买无关设备。

（三）规范项目申报。材料须按《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》撰写，并登录“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”在线申

报，提交建设依据、方案等，升级、续建类另须提交前期绩效报告。

（四）明确投资额与要求。项目投资应按软件开发、硬件购置、产品软件等分类编制，并计列二类费用。投资额≥100 万元的项目应引入监理、测评等第三方机构；其中软件开发投资额≥50 万元的，应安排第三方开展安全测评与软件测试。

第七条 （申报程序）

项目申报分集中申报和追加申报。

(一)集中申报。各单位按区数据局、财政局要求，集中申报下一年度项目。

(二)追加申报。原则上不予追加。确需追加的，申报单位向区数据局提出追加申请，提交必要性说明、资金来源及建设方案等。追加流程按照区级相关规定执行，经区数据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，纳入年度调整预算安排。

第四章　项目审批

第八条 （项目受理）

区数据局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完备、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进行受理。申报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可由申报单位补全或者补正，否则将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（评审原则）

区数据局受理项目申报后，应依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划、政策、标准与法规，结合本区数字化建设整体规划、发展重点和实

际情况，遵循集约统筹、优化配置原则，及时组织评审。其中，投资额≥50万元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。

第十条 （评审重点）

建设项目评审重点:（一）相关规划符合度;（二）建设依据充分性;（三）需求符合度;（四）建设方式经济性;（五）政务智能应用情况;（六）预期效益与可持续性;（七）集约化建设和密码应用情况;（八)技术方案合理性;（九)安全性与风险评估;（十）资金估算合理性。

第十一条 （评审结果）

评审结果分三类:

同意立项：区数据局提出评审意见及立项金额。

暂缓立项:区数据局提出暂缓意见,申报单位可修改后重报;同一项目累计两次暂缓，不得再报。

不予立项：不得就同一项目再次申报。

第五章　项目建设

第十二条 （建设要求）

项目须遵守政府采购、招投标及项目管理规定，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合同应明确源代码、数据等产权归甲方所有。项目单位应建章立制,加强统筹协调与过程监管,组织验收评价。

第十三条 （建设监管）

项目应当进行全生命周期跟踪。项目单位应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。

第十四条 （异常处理）

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形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:

（一）已立项未建项目，不再受理项目单位后续同类立项申请。

（二）已安排预算但超期 6 个月未建项目，报区数据局调整并重新审批。

（三）若项目发生中止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区数据局、财政局备案。

第六章　项目变更

第十五条 （变更申报）

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批复内容、规模和投资实施。确需变更的，在建设目标不变且投资规模不超出立项金额的前提下，按变更投资占立项金额比例办理:

占比<15%: 项目单位自行核准并报区数据局备案。

占比 15%（含）-30%: 报区数据局核准。

占比≥30%: 整体方案按新建项目重新报区数据局审批。

第十六条 （变更要求）

变更手续须在验收前完成，且变更采购应符合政府采购规定。

未经审批程序擅自变更的，区数据局对自行变更部分不予认可，并不再支持相关运维费用。

第七章　项目验收

第十七条（项目验收）

各项目单位是数字化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。

（一）验收主要内容包括：审查项目材料完备性与规范性；核对合同履行及招投标合规性；核验功能、性能、安全等技术指标；检查数据上链与共享落实情况；核查源代码、数据库设计等移交材料；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验收不合格项目应限期整改并重验。未按期完成验收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建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完成后，各单位应及时将验收材料报区数据局备案。

第八章　项目运维

第十八条（运维申报）

已通过验收的数字化项目，正式运行至少满 1 年后方可申请运维费。硬件、产品软件及应用开发软件的质保/免费运维期分别不少于 3 年、1 年、1 年，均自验收合格日起算。算力、词元等资费按实按时申报。

（一）项目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维护，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。

（二）运维费控制标准：硬件≤立项金额 8%，软件≤立项金额 10%。超出部分无充分理由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（三）运维项目申报需提交运维合同、台账及方案等。升级费用占原立项金额<30%可视必要性支持；≥30%应按新建项目申报，且当年运维费用不予支持。

第十九条 （运维审批）

数字化项目运维审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:

（一）区数据局受理项目运维申报后，应及时依规组织评审；投资额≥50 万元的运维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二）运维项目评审重点：1.项目运行情况；2.项目已取得效益；3.运维机制和方案合理性；4.资金估算合理性。

（三）运维项目不支持的情形包括：1.未经区数据局立项批复；2.无验收报告；3.已经停止使用，或运维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；4.未落实“数字化项目集约化建设指引”；5.绩效评估不合格。

第九章　结果反馈

第二十条 （结果反馈）

区数据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结果反馈:

（一）所有评审结果须提交区数据局党组会审议，其中符合区委区政府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的项目须按区级程序决策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审议通过后，区数据局出具项目立项文件，并将申报信息、评审意见等反馈申报单位，抄送区财政局。运维项目审议通过后，区数据局将项目申报信息、评审意见等反馈申报单位，抄送区财政局。

（三）区本级项目的立项文件将作为预算安排、政府采购的依据。

第十章　绩效管理和项目终止

第二十一条（绩效评估）

项目单位应就成本效益、应用效果、协同共享、安全保障、创新服务开展综合评估并形成绩效报告。

区数据局结合运维审批，按运维绩效评估指标，不定期对项目运行、运维管理及集约化建设等开展绩效评估。

区财政局对项目绩效目标、资金使用、财务管理、资产配置及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绩效评价，并将结果共享至区数据局。

第二十二条（项目终止）

数字化项目运行后，如超期、业务调整致无法满足需求或预计无法达成绩效目标，项目单位应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向区数据局提交书面终止备案。项目终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资金结算，并及时进行资产登记等工作。

第十一章　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三条（监督管理）

各部门按职责对数字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并定期抽查。发现违规应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改或整改不达标，区数据局、财政局可通报并严控后续立项。区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，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十二章　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（涉密项目）

涉密数字化项目按照保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（实施日期）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松府〔2018〕1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3日印发